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生态〔2022〕11号

关于命名南昌市第十二批市级生态村的决定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南昌市市级生态村考核验收暂行规定》《南昌市生态村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在各相关县区生态环境局初选申报的基础上，我局对相关行政村进行了申报材料审查和社会公示，经2022年第2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命名南昌市南昌县南新乡东邴村等10个行政村为“市级生态村”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被命名的行政村珍惜荣誉，勇创佳绩，积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，不断巩固生态创建成果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，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

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建设美丽南昌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南昌市第十二批市级生态村名单



附件

南昌市第十二批市级生态村名单

县区名称	行政 村	小 计
南昌县	南新乡：东邴村、团结村、西江村、九联村、潭口村、芳洲村、楼前村、范湖村、爱民村	9
湾里管理局	洗药湖管理处：牛岭村	1
南昌市共计		10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